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啟賢
相　對　人　吳家瑋
　　邱珮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萬9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29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99%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152 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於上開事件卷宗足憑，是相對人應連帶負擔99% 即249,630 元【計算式：252,152 元x 99%=249,63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2,522 元【計算式252,152-249, 630=2,522】由聲請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49,63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